

○○學校

表1-教師實務經驗盤點總表

1. 全校所有適用技職法第26條之專任教師完成狀況：

學年度 ¹	符合技職法第26條 適用對象之專任教師數 ² (A)	「已完成」 ³ 半年研習或研究之教師數					「尚未完成」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數			
		類型				合計 (F)=(B)+(C)+(D)+(E)	「已完成」佔「所有」 專任教師比例 (G)=(F)/(A)	進行中 ⁵ (H)	尚未啟動 ⁶ (I)	合計 (J)=(H)+(I)
		產業實地 服務或研究(B)	產學合作 計畫案(C)	深度實務 研習(D)	混合 形式(E) ⁴					
107學年(下)						0	#DIV/0!			0
108學年(上)						0	#DIV/0!			0

2. 「104年11月20日前在職」且適用技職法第26條之專任教師完成狀況：

學年度 ¹	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研習 或研究之專任教師數 ²⁻¹ (104/11/20日前已在職專任教師)	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之「已完成」 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數					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卻「尚未完成」 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數 ⁷			
		類型				合計 (F)=(B)+(C)+(D)+(E)	「已完成」佔「所有」 專任教師比例 (G)=(F)/(A)	進行中 (H)	尚未啟動 (I)	合計 (K)=(H)+(I)
		產業實地 服務或研究(B)	產學合作 計畫案(C)	深度實務 研習(D)	混合 形式(E)					
107學年(下)						0	#DIV/0!			0
108學年(上)						0	#DIV/0!			0

填寫說明：

1、填寫基準點：以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104年11月20日公告後日期分別至「107學年度下學期(108年7月31日止)」及「108學年度上學期(109年1月31日)」之兩期間為填寫基準。

如：「107學年(下)」採計期間為「104/11/20-108/7/31」、「108學年(上)」採計期間為「104/11/20-109/1/31」。

2、符合技職法第26條適用對象之專任教師數：指技職校院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
2-1、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數：係指法公告(104年11月20日)後，於104年11月20日前於技專校院任教技術及專業科目之專任教師，應自104年11月20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之六年期間，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。

3、已完成：教師於學年度「完成」累計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如：A教師於104學年度進行4個月的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」，105學年度進行2個月的「深度實務研習」。

故最終於105學年度完成半年之實務研習及研究，該教師人數則填寫於105學年度。

4、混合形式：教師採用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」、「產學合作計畫案」及「深度實務研習」任兩種類型累計完成「半年」產業研習或研究屬之。

5、進行中：「已」開始進行但「尚未完成」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。

6、尚未啟動：截至各學年度結算日前仍「尚未」開始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人數。

7、108上學期對應「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卻「尚未完成」半年研習或研究教師數」之合計欄(K)應與表2合計數相符。

如：截至108學年上學期該校分別有50名教師屬「進行中(H)」、100名教師屬「已完成(I)」，「合計(K)」即為150名。

故「表2-針對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卻「尚未完成」教師之預定完成盤點表」的合計數亦應為150名。

※各學年度已完成比例應為逐年增加。

表2-針對110年11月20日前應完成卻「尚未完成」教師之預定完成盤點表

系科名稱(A)	108學年度上學期 尚未完成教師數(B)	尚未完成之教師名單 (C)	教師未完成之原因說明 ¹ (D)	預定完成期程 ² (E)
○○系				
(請自行增列)				
合計 ³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針對「尚未完成之教師名單(C)」，應於「教師未完成之原因說明(D)」欄位中逐一說明原因。
- 2、「預定完成期程(E)」為目前尚未完成教師學校規劃預定完成時間，分別為：**【A】**108學年下學期、**【B】**109學年、**【C】**110學年(110/8/1-110/11/20)。
請務必規劃將所有尚未完成之教師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，並避免將完成時限集中規劃於110學年，以利教師提早符合法規規定之事項。
- 3、該合計欄應與表1中「2.「104年11月20日前已在職」且適用技職法第26條之專任教師完成狀況之「108學年(上)」之合計欄(K)」數字一致。

